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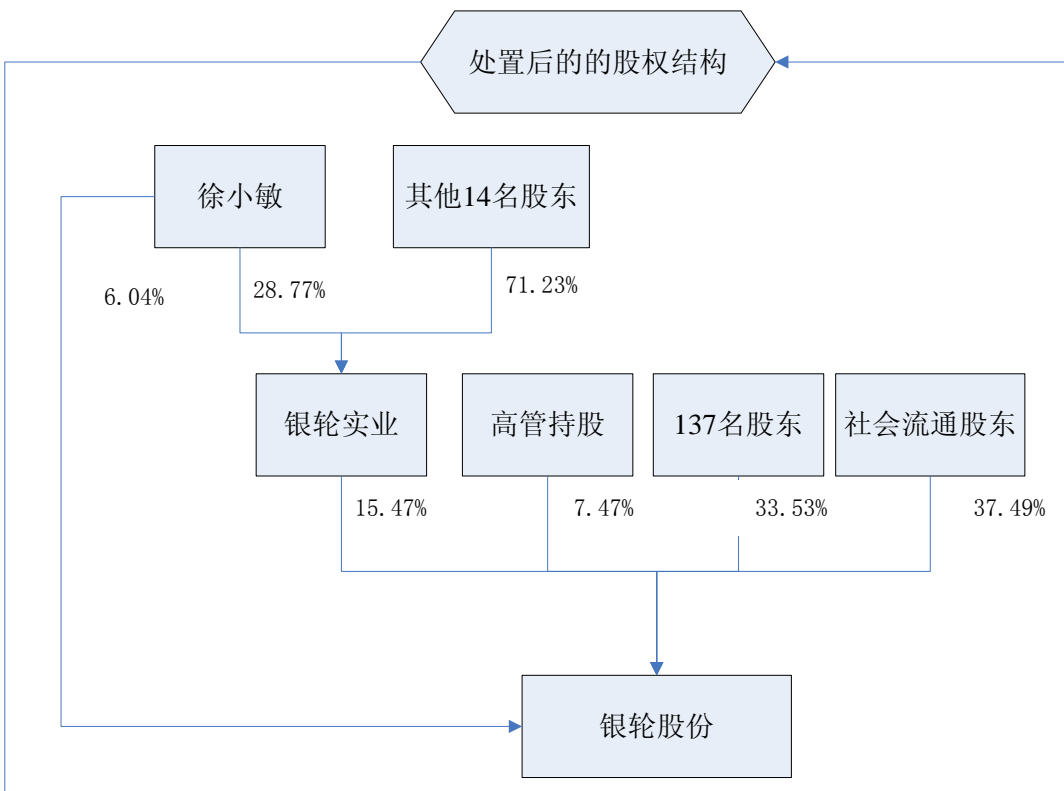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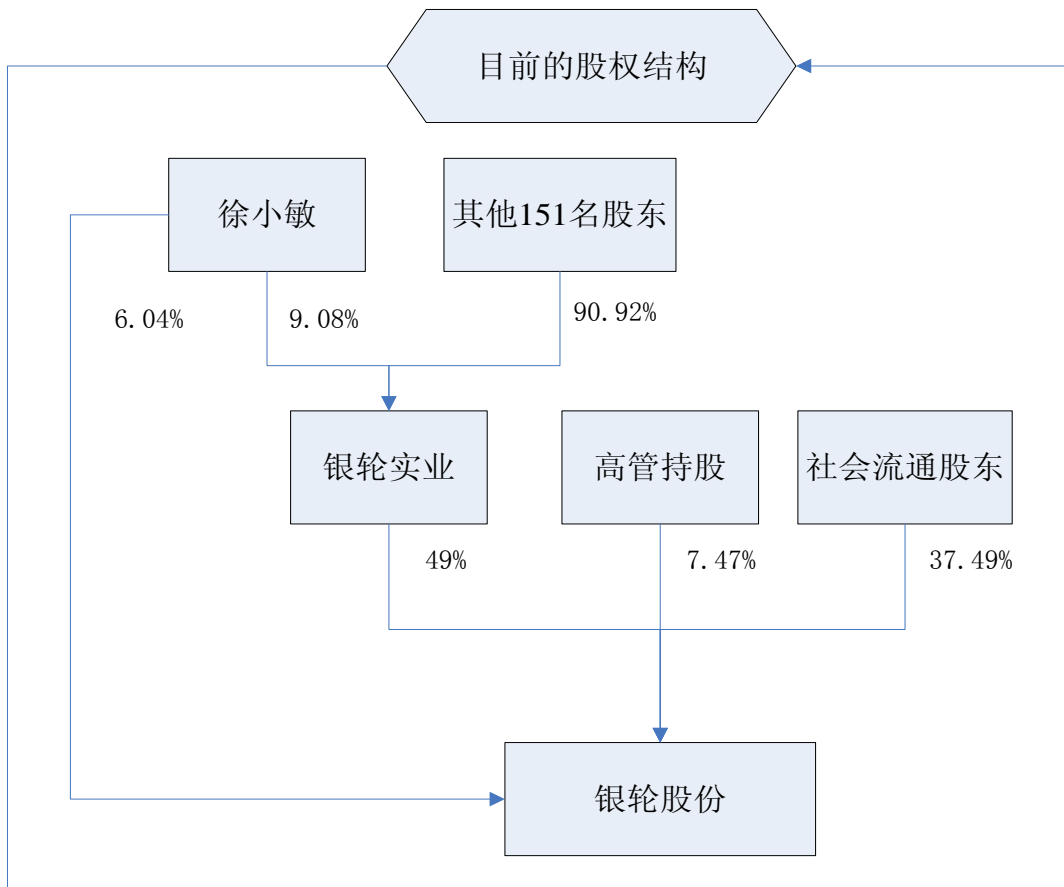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浙江银轮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轮实业”）及许绪武、孙斌等137名自然人传来的《执行裁定书》，通知：因股权纠纷，天台县人民法院裁定银轮实业将其持有的3,353万股公司股份过户到许绪武、孙斌等137名自然人名下。

银轮实业原持有公司股份4,9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00%。

上述股份若过户完成后，银轮实业持有公司股份1,547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47%，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许绪武、孙斌等137名自然人共持有公司股份3,35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53%，其中，无人因本次股份转让而导致持有的公司股份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本次权益变动持股情况如下：

| 姓名 | 在公司的职务 | 本次裁定过户股份数量（股） | 占本次裁定过户股份总数的比例（%） | 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
| 杨茂俭 | 职工监事 | 553,000 | 1.65% | 0.55% |
| 姚兆树 | 股东监事 | 336,000 | 1.00% | 0.34% |
| 其他135名股东 | | 32,641,000 | 97.35% | 32.64% |
| 合计 | | 33,530,000 | 100.00% | 33.53% |

本次股权过户不涉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动，徐小敏直接、间接持有银轮股份股权合计仍为10.49%，保持不变，仍为银轮股份的实际控制人。银轮实业股权转让前后的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次控股股东持股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银轮实业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书，该报告书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询。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三日